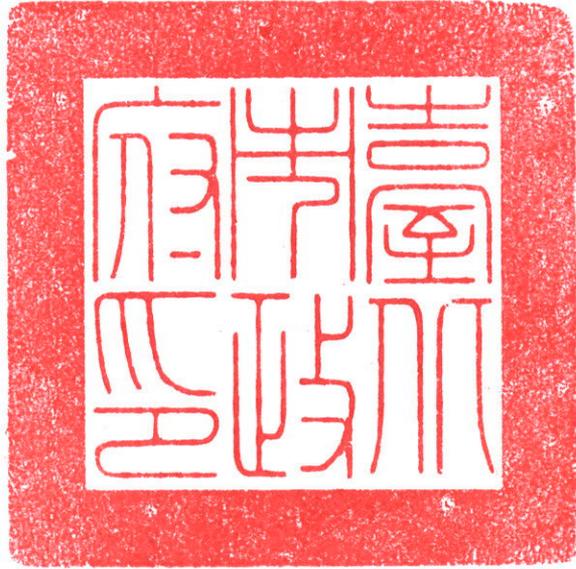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4259700號



訂定「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通案處理原則」，並自102年7月25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通案處理原則」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通案處理原則

一、目的

為積極有效處理本市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並兼顧公共環境、都市發展、商業穩定性與行政能量，特訂定本原則，針對違規情節輕重，採階段及漸進之方式處理。

二、適用範圍

- (一)本原則所稱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係指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或都市計畫書規定等相關法令者。
- (二)本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除下列情形外，均依本通案處理原則辦理。
 - 1.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師大社區、公安稽查、正俗專案、未立案宗教場所、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
 - 2.已有專業法令管理或屬特許行業並訂有相關罰則者，先以專業法令及相關處理程序裁處（如：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工廠管理輔導法、旅館業管理規則、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等）。
 - 3.工業區、商業區違規住宅（如大彎北段、內湖五期違規住宅）另案處理。

三、處理原則

違規案件按違規情節輕重及設立時點區分處理方式為A、B、C等3類：

- (一)A類「違規使用，屬該分區『不』允許使用者」：該違規使用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等相關法令所列不允許使用者。
- (二)B類「新設立店家，屬不符該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者」：本

原則公告後設立，該違規使用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等相關法令列為附條件允許但不符核准條件者。

- (三)C類「既存違規使用，屬不符該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者」：本原則公告前已存在，該違規使用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等相關法令列為附條件允許但不符核准條件者。

四、作業程序

由本市商業處（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實際營業態樣，並函報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相關單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或都市計畫書規定等相關法令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屬本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者，逕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裁處。
- (二)屬本原則第三點第三款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函知違規使用人儘速另覓合法地點，並函請相關單位依權管法令持續就民眾反映之噪音、消防、公安等問題積極稽查管理。如經各主管機關依權管法令處理後，認屬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公共利益之虞等違規情節重大，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進行裁處者，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裁處。

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 通案處理原則作業流程

